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第五次会议决议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通过邮件送达各位独立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由独立董事杨艳波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，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、公开和公正原则，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，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营规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
会议决议签字页】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杨艳波

梁永明

张晓朋

记录人签名：_____

曾赐斌

信音电子（中国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2025 年 4 月 9 日